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4〕102号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严格落实2024年度道路客运企业及汽车 客运站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各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

根据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104号）要求，为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与本单位管辖的道路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经营者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执行报告制度。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每年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向社会和职工做出公开承诺，做到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做出安全生产承诺后，每年向本单位工会及其职工（代表）大会、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年度安全生产承诺落实情况，履行报告制度的相关程序。

二、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建设，做好监督、指导和督促工作。

三、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安全生产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处理、应急管理，企业负责人针对上述 8 个方面做出的公开承诺。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承诺书范本详见附件 1、2。

四、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在每年一季度内制定本年度的安全生产承诺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通过企业宣传栏或者网站等公开途径向社会和职工公示，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企业每年要编制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并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年度安全生产承诺履行情况。

五、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情况每年抽查一次，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六、省道路运输局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旅游客运企

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工作；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在8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工作，并参照道路客运企业承诺书内容，指导城市客运企业同步完成安全承诺书签订工作。

省道路运输局客运科联系人：郑忠明，联系电话：66117877。

- 附件：1. 道路客运企业安全承诺书（范本）  
2.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承诺书（范本）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